关于林广场学术交流中心客房部

对外接待住宿服务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厦门校区林广场学术交流中心客房部自即日起对外接待住宿服务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安部门的规定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入住林广场学术交流中心，必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，具体包括：二代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、台胞证、护照、临时身份证、外国人出入境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、军官证。**未带有效证件者，不可办理入住。**

2、入住人员必须“实名、实数、实情、实时”到前台进行入住登记，若发现拿非本人证件登记、住多人却只登记一人、转借或留宿他人住宿、存在虚假信息或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况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
3、来访人员必须在前台出示有效证件，并且填写访客登记表，征得住客同意的情况下，方可进入客房访客，未到前台登记直接进入友人客房的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
林广场学术交流中心

 2015年9月15日